

切 結 書

本人參與獎勵輔導造林且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申請造林(地點：_____鄉
_____段 _____小段第 _____號，面積：_____公頃)，並領取造
林獎勵金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
成林至 20 年(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)
，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，如有違背，願返還所有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。
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。

此致

_____鄉公所 轉陳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鈞鑒

具切結人：

蓋章：

住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